

关于企业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理性思考

广西桂林 刘宏

【摘要】 2006年7月25日,飞彩股份提出的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采用注册资本弥补亏损,这种做法是否符合我国的法律规范引发了人们的争议。笔者就企业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法律依据,以及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产生的影响和应该考虑的因素等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企业 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

企业对所发生的亏损一般是通过两个渠道来弥补:一是用企业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来弥补,包括所发生的亏损在五年内以税前利润弥补和五年内未弥补完的亏损以税后利润弥补;二是以企业的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当企业通过上述方式仍然难以弥补完累积亏损时,是否可以动用企业的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这是我国学术界面临的一个新问题。在我国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理论研究尚处于空白的情况下,证券市场上已经出现了此类案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飞彩股份(000887,现名ST中鼎)2006年7月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最大的亮点就是在注入优质资产的同时,非流通股股东还将通过“转增、送股再减资弥补亏损”的方式做出股份对价安排,即公司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再由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增加股份中的29120000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最后全体股东以每10股减6.7335股的方式减资弥补亏损。飞彩股份这种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的方式在我国证券主板市场上尚属第一例。

一、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法律依据

以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的方式并非飞彩股份所独创,如日本、德国、法国等国家都允许企业采用这种方法。从理论上说,企业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弥补亏损实质上是企业在实际资本已经减少的情况下,为了保持名义资本和实际资本相符而进行的减少名义资本的行为。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来弥补亏损只核减账面上的资本总额,并不减少企业的净资产。从我国目前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来看,内资企业采用名义上的减资方式用企业的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并无法律上的障碍。

我国《公司法》允许公司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减少注册资本。即在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在《公司法》对企业弥补亏损的规定中,除了禁止将资本公积用于弥补亏损以外,并没有限制企业采用其他弥补亏

损的途径,在其他相关法规中也并无禁止企业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规定。由于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是一种零成本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份的行为,属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规定的回购允许方式之一,所以,在保护了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企业采用不减少净资产的名义性减资方式,通过减少注册资本为代价来弥补亏损的行为并不违法。事实上飞彩股份尚不是我国证券市场上第一例采用以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的公司,2003年在三板市场上上市的广建股份(代码400009)就以2:1的比例缩小股本用于弥补了部分亏损。由此可以看出,在证券市场上公司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不仅在法律上未被禁止,在实践中也并非特例。

对于国有企业而言,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施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03年9月13日下发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国资评价[2003]74号)第10条规定:“企业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冲减所有者权益的,可依次冲减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对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310号)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可以依次冲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但“冲减所有者权益应当保留的资本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金额”。

可见,在数年一次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时,在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情况下企业可以用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例如,证券代码为601988的中国银行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2003年12月,国家通过汇金公司向本行注资225亿美元。根据财务重组安排,本行将注资前的原所有者权益余额(包括资本)转入未分配利润,用以弥补因计提不良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累计亏损。”可见,中国银行在74号文件出台后三个月就开始用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并获得了财政部等政府部门的批准。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企业是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

《外资企业法》成立的公司,则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外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和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其注册资本不能减少,因而也就不存在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问题。

二、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财务分析

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属于名义上减少注册资本,在实施后影响的只是企业的股本数和所有者权益的结构,并不减少企业的净资产额,同样也不会导致投资者所拥有的企业股权占有净资产份额的减少。例如,假设甲股份公司股本为25 000万元(股),资本公积500万元,盈余公积5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借方7 5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 500万元。现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以缩股的方式,由股东从所持股份中每10股拿出3股用于弥补亏损。甲公司全体股东共需拿出7 500万元(股)用于弥补亏损。在将7 500万元(股)的股本转入未分配利润后甲公司的股本减少为17 500万元(股),未分配利润为0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仍然为18 500万元,改变了的只是甲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结构。

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除了不会对企业净资产数额产生影响外,从理论上来说企业股东的股权价值也不会因此而发生损失。例如,假设上例中的甲公司是一个上市公司,投资者A持有该公司股票50 000股,公司股票的价格在以股本弥补亏损前为每股8元,按甲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0.74元),该投资者占有甲公司净资产份额为37 000元。在甲公司投入资本弥补亏损时,该投资者共需拿出15 000股来弥补甲公司的亏损,补亏后,该投资者所拥有的甲公司股票下降到35 000股,但其股权所拥有的甲公司净资产的份额没有变化,即仍然为37 000元,其股票价格也将进行技术处理(相当于复权处理),缩股复权参考价=缩股登记日股票收盘价÷(1-缩股比率)=8÷(1-0.3)=11.43(元)。该投资者在缩股后以复权参考价计算的股票市值与缩股前的股票市值相同,即均为400 000元。

对一些难以在短期内靠正常盈利弥补账面累积巨额亏损的企业(例如ST类上市公司等),用注册资本弥补这部分亏损有一定的意义。当企业“未分配利润”账面出现巨额借方余额,且预计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难以通过盈利来弥补的情况下,如果不能迅速将该赤字填平,一方面会严重影响到企业的声誉,从而可能给企业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账面的亏损导致企业无利润可分,从而会影响到股东的持股信心,这对企业的股票价格也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如果以注册资本来弥补巨额累积的挂账亏损,则既可以使企业轻装上阵,也可以给投资者一个企业经营趋于正常的信号,从而恢复股东的持股信心。

例如,飞彩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前有累积7.66亿元的未弥补亏损,在注入优质资产和实施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使

公司迅速摘掉了未分配利润为巨额负值的帽子,公司的形象也随即改善,公司的股票价格也由实施注册资本弥补亏损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29日)的3.83元,上涨至现在的20元左右,其股价几乎上涨了五倍。

三、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应考虑的因素

并不是所有存在累积亏损的公司都适合采用以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的办法。这种方法用得不好则可能对企业或投资者产生不利的影响,企业在决策时需要慎重考虑。企业是否采用这种方法主要应该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应该考虑拟以注册资本弥补的亏损部分是否为已超过法定税前利润弥补亏损期限的亏损部分。根据我国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发生的亏损允许在五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所以一般来说,企业以注册资本弥补的亏损部分,应该是已超过可以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期限的亏损部分。对仍然处于可以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期限内的亏损,企业可以继续享受税法上的优惠条件,没有必要以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

2. 要考虑在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的企业注册资本是否在法定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额以上。我国《公司法》对公司注册资本数额有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上的规定,例如《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最低限额为5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公司在用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剩余注册资本低于法定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在弥补完企业的亏损后,由于补亏后的股本不能达到法定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则其补亏的结果实际上是公司不能按原存在的公司类型继续存在。

3. 要看企业是否已没有可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企业在发生亏损的情况下可以用以前提取的盈余公积弥补所发生的亏损。如果企业账面上仍然有可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则在企业发生亏损时,应优先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因为以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可能会使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4. 要考虑个人所得税问题。在企业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当企业再以之后所实现的利润用于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时,作为个人股东须按税法的规定支付一定比例的个人所得税,那么在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数额部分内,将来向股东所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实际上就成了对用于弥补亏损的投入资本部分征税。所以,只有当企业的业绩开始好转,股东认为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可能因此获得的利益超过预计将来可能付出的代价时,才可考虑采用以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办法。

主要参考文献

1. 曹伟. 亏损弥补和利润分配的顺序管见. 财会月刊(A), 2004;3
2. 财政部. 企业会计制度.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